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 - 00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万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截至2010年1月14日止，收到募集资金总额726,163,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623,437.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3,539,762.22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0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为“专户”），帐号为4000022529200479188，截止2010年2月1日，该专户余额为45353.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技术产品项目、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流动资金补充，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

简称为“专户”），账号为 44201514500059105688，截止 2010 年 2 月 2 日，该专户余额为 13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荆门格林美 5 万吨/年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2月2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4897810202，截止2010年2月2日，该专户余额为1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深圳电子废弃物（PCB）循环再造塑木型材和铜合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2月2日，期限3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萍（身份证号码：140103197407303327）、郭兆强（身份证号码：140104197408032211）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每月5日之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每月5日之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上述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一次从上述专户中支取的金额如超过壹仟万元（含壹仟万元）的，必须取得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提供相应资料后，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核准意见通知开户银行。

七、公司应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以及相关支付凭证、合同、银行单据。

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